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苏博特A股募集资金2018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20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0号），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76,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9.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5,5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9,042,375.28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6日全部到账，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21009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博特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29,042,375.28
减：前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588,372,543.48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20,297,600.0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0,297,6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项目	金额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8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4,560.2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0,586,792.0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方式，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1月6日与中金公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	320899991010003584535	34,718,963.10	活期
中信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8110501012500982678	40,062,731.1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93090078801500000032	28,412,226.79	活期
中信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8110501012801070000	60,394.72	活期
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	320899991010003673230	101.05	活期
合计		103,254,416.78	

说明：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00,586,792.06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差额为2,667,624.72元，差额产生的原因系计算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时已扣除发行费用11,477,624.72元，而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发行费用8,810,000.00元，差额为2,667,624.72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0,297,600.00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0,297,6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28,670,143.48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未超额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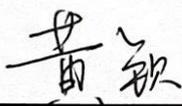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博特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届时适用的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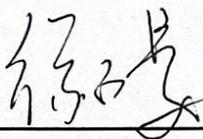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钦



徐石晏



附表: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5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86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723.02	24,993.79	4,006.21	86.19%	2018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9,800.00	9,800.00	9,800.00	1,306.74	7,597.61	2,202.39	77.53%	2018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	不适用	5,500.00	5,500.00	5,500.00		2,934.53	2,565.47	53.36%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不适用	2,000.00	2,000.00	2,000.00		736.84	1,263.16	36.84%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16,604.24	16,604.24	16,604.24		16,604.2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904.24	62,904.24	62,904.24	2,029.76	52,867.01	10,037.2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2,330,168.20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342,330,168.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京永专字(2017)第 310378 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原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实际取得募集资金 629,042,375.2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2,330,168.20 元，归还银行借款 166,042,375.28 元，取得利息收入 214,560.26 元，支付手续费 2,048.35 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0,297,600.00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0,586,792.0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形成的原因为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